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社〔2018〕4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社〔2017〕245号），现拨付各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94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附件：1.2018 年乌鲁木齐市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 年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建议分配表

2018 年 4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18年乌鲁木齐市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村医服务人口数	补助金额（万元）
1	天山区	0	0
2	沙依巴克区	4430	3.64
3	高新区（新市区）	46129	37.88
4	水磨沟区	7303	5.99 ✓
5	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	4210	3.46
6	达坂城区	14811	12.15
7	米东区	105933	86.98
8	乌鲁木齐县	57100	46.89
	合 计	239916	197

备注：

1. 各区（县）拨付资金以2017年村医服务人口数为准。
2. 天山区无村卫生室。

附件：2

2018年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建议分配表

序号	区（县）	补助金额（万元）
1	天山区	231
2	沙依巴克区	383
3	高新区（新市区）	363
4	水磨沟区	102
5	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	25
6	米东区	447
7	达坂城区	22
8	乌鲁木齐县	24
	合 计	1597